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8號

上訴人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被上訴人 曾武湖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8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